

项目代码：2311-440113-04-01-462284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44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街丹山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市桥街丹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立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番禺区市桥街丹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街丹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丹山村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市桥街丹山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d300~d400不等的污水管约3055米、DN200污水出户管约1845米、d300~d1200不等的雨水管约1765米、DN200雨水口连接管约1515米、DN110~DN150不等的雨水立管、立管连接管及空调冷凝水管共约11351米、污水检查井408座、雨水检查井184座，改造DN110合流立管为污水立管约504米，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30.41 万元。资金来源：按《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番水〔2022〕220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桥街丹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